**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

**国家级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正式通知正在运转）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教师字〔2017〕17号）精神，扎实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实现新跨越，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鲁教师字〔2018〕18号）要求，通过项目需求调研、项目申报与评审，结合我省实际，确定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各项目任务，现就做好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我省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需求，重点对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结合我省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9年度我省中职、高职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共设置培训项目87个，其中国培项目64个，省培项目23个。经培训机构申报、资质审核、专家评审，共有47家培训机构承办培训任务，计划培训中职教师3472人，高职教师3618人。2019年度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主要包括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教师企业实践、卓越校长专题研修、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信息化技能提升培训、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德国中职学校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研修、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与课程开发专题研修、专业教师（干部）出国访学、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思政课骨干教师轮训以及分级培训考核、绩效评价及研究等项目（详见附件1）。

**二、培训项目说明**

（一）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4周（160学时）的培训。培训内容重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专项内容。

（二）“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少于4周（160学时）、中职教师分级培训不少于6周（240学时）的培训。培训内容重点包括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

（三）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下，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优秀青年教师。培训机构选聘若干名对应专业的教学名师担任导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进行为期不少于18周（720学时）的跟岗访学。重点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

（四）卓越校长专题研修。根据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校长能力建设要求，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职责，进行职业教育管理、依法办学治校、现代学校制度、校企合作与产教对话、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课程设计与教学理念、“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研修专题，帮助校长更新办学治校理念，掌握学校治理方法，改革学校管理制度，提升校长专业知识和能力。组织中职新任校长、骨干校长进行不少于2周（80学时）的专题研修。任职不满3年的校长参加新任校长培训；任职超过3年且办学业绩较为突出的校长参加骨干校长培训。

（五）教师企业实践。针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不紧密、实践教学环节薄弱、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的现状，选派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企业实践项目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组织职业院校教师进行为期不少于18周（720学时）的企业实践。内容包括：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等，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六）新入职教师培训。面向职业院校参加工作3年以内的新进教师，围绕师德建设、核心素养和教学技能提升，高职教师进行为期6天（32学时），中职教师进行为期1周（40学时）的培训。培训内容以教育教学技能（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素养培训为重点，接受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方法理念，推动青年教师形成积极的职业心态和良好的职业习惯。

（七）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教师中的教学骨干、科研骨干，进行为期1周（40学时）的培训，提高教师课程设计开发能力、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掌握课程标准和教学标准，促使教师熟悉教育科学研究理论与方法，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能力。

（八）信息化技能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教师进行为期1周（40学时）的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应用能力培训，促使教师提高信息化教学认识水平、加强信息化教学理论修养、走出信息化教学误区、积极开展信息化教学实践、深化信息化教学研究、合力打造信息化教学团队，从而提升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技能水平，促进教师自身的专业化发展。

（九）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面向中职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为期1周（40学时）、高职辅导员开展为期6天（32学时）的心理健康知识、行为矫正技术、心理学与专业课程教育结合技巧以及如何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培训，提高专兼职教师心理学技术技能的运用能力，促进专兼职教师改善并塑造教师和学生的健康人格的能力。

（十）德国中职学校质量管理体系专题研修。面向中职学校正职负责人进行为期1周（40学时）的专题培训，重点了解德国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研讨，探索适合校情的质量管理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一）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与课程开发专题研修。面向职业院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参加过企业实践或有一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负责人进行为期2周（80学时）的专题培训，重点开展职业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模式的专业标准与课程开发实战研修，使参训者掌握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方法和过程，开发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课程，进行有效学习的教学设计、实施和质量控制与评价。

（十二）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2019年面向中高职院校遴选150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给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名师工作室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

（十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培训。面向2019年遴选出的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分批进行为期2周（80学时）的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专题讲座、项目研讨、现场教学、网络研修等形式，以提高主持人的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以及组织、规划、管理和协调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主持人。

（十四）专业教师（干部）出国访学。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择机选择专业教师（干部）出国进行访学，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面向今年所有参训教师、管理干部及院校长进行30学时的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该培训项目是其他所有项目的必修环节。**

（十六）思政课骨干教师轮训。面向高职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进行为期1周（40学时）培训，通过集体学习、分组讨论、现场说课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的职业素养、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模式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选择与教学技术应用等内容，提高思政课教师理论素养、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

**三、名额分配**

按照教师工作处2019年3月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山东省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需求调研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各职业院校进行了培训需求申报。结合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年度培训经费总量和培训需求申报结果，确定我省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规划方案，并按照“对接需求、重点支持、总量控制、完成任务”的原则对计划培训人数进行了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四、培训经费**

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级培训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培训专项经费，按《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7〕27号）中规定的“三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执行，省教育厅将培训经费直接下达到培训机构。

培训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教师培训（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参训学员参加培训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经费管理规定，落实经费审计和预决算制度，严格经费支出，确保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其他资金缺口，不得以管理费等名义截留、挪用。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本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情况、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工作程序**

（一）明确工作人员，熟悉工作程序。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各培训机构要明确本单位职教师资培训工作信息管理员1人，具体负责做好教师校长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的报名、资格审核、信息传递及学员调换等工作。信息管理员未加入“山东职教师资培训工作QQ群”（群号码：1004658815）的，于6月30日前加群，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工作交流。

（二）完善培训方案，发布编班计划。各培训机构根据教育部《项目实施指南》和山东省相关项目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培训方案，确定开班日期。于6月30日前，分别登录教育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http://jsgl.sdei.edu.cn/jspx/webindex.aspx），上传相关资料，发布开班通知、课程安排、编班计划等。

（三）落实参训人选，组织学员报名,获取国家级培训项目验证码。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根据文件下达的各培训项目分配名额，结合本市、本院校培训需求申报结果（可查询省培系统）和职业院校教学实际，按照各“培训项目说明”中对参训对象的资格要求，分别落实各培训项目参训人选，组织学员报名。省属中职学校的教师培训，纳入属地管理，由所在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

（四）参训学员报名，资格审核复核。参训学员根据参训项目培训级别分别登录教育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于7月1日至10日，完成网上注册和报名。由多家培训机构承担的同一培训项目，参训学员自主选择培训机构。**所有参加国培、省培项目的学员完成集中培训项目报名后，须同时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完成“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项目报名。**

学员报名期间，国家级培训由省级管理员审核参训学员资格，省级培训由市级和校级管理员审核参训学员资格，培训机构管理员随时登录系统，复核学员参训资格。

（五）联系参训学员，组织实施培训。各培训机构在对参训学员进行资格复核后，直接联系参训学员，及时通知学员培训时间、地点和要求。除“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和“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在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内实施培训、个别项目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时间培训外，其余项目原则上在今年暑假期间完成培训。

**六、工作要求**

我省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数量多，参训人员规模大，时间紧，任务重，各市教育局、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协同配合，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鲁教师字〔2018〕18号）要求，确保培训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一）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统筹规划，做好二次名额分配，认真选派参训教师，组织参训教师报名,确保完成分配任务。选派学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培训任务。要做好参训教师资格审核、参训学员调换和名额调剂工作，制定激励政策，支持教师按时参训。做好参训教师训前教育工作，杜绝参训期间违规违纪现象，并积极配合培训机构处理培训期间突发事件。

（二）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项目分配名额完成选派学员任务，杜绝超名额报名现象，一旦出现，将在管理系统内退出该市或该职业院校在该项目的所有报名人员，待其他市或院校报名完毕，再重新组织报名。

（三）各培训机构要按时上传相关资料，做好学员资格复核工作，对不符合培训资格要求或因故不能参训的学员，协商学员所在市教育局或学校，重新选派相同专业且符合参训条件的其他学员参加培训。

（四）各培训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做好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学员考核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档案整理与上报、未参训学员信息上报等工作。所有培训项目绩效总结材料，按照《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国家级2018年度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绩效总结材料规范整理工作的通知》（鲁职教培字【2019】第3号）要求，于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绩效总结材料。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和“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按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所有培训项目均不安排返岗实践环节，必须同时保证培训时长（天数）和培训学时。

（五）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要对参训学员进行训前专业测试，对不符合参训要求的学员作退回处理，通知学员所在市教育局另外选派人员参训。并按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与考核标准》的相应级别标准考核要求，提供考核场地与设备等条件，协助第三方组织好对学员考核的准备与服务工作。对全程参与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培训机构要加强学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学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要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做好后勤服务，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不得携家属及其他无关人员参加培训，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要严格执行此项规定，如违反此项规定，发生意外事故，省教育厅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程序，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所有参训学员在报名“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项目后，由培训机构推送用户名和密码，学员即可开始网络学习。参训学员务必在所报集中培训项目结束前3天完成学习，自行打印结业证，并将其上交给集中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综合评价。**无“师德师风建设网络培训”项目结业证，学员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八）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培训监督与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出专家视导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视导，并做出绩效评价。对于培训期间机构、学员反映的问题和出现的意外情况要及时协调解决，并向省教育厅进行反馈。

**七、工作联系**

国家级培训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曾莹、杜娟，电话：0533—2786488

省级培训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潘广雨、王存林0531—89701233/89701371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巩长江、史学军，电话：0533—2788361/2786317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依林、宋俊峰，电话：0531—81916562

附件：

1.山东省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任务表

2.山东省2019年度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3.山东省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4.山东省2019年度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5.山东省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25日